『南瀛獅子盃第11屆反毒宣導書法比賽』計畫

1. 目的：

透過南瀛獅子盃第11屆反毒書法比賽及反毒宣導活動，推行傳統書法教育，充實藝術涵養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展反毒知能，讓青少年認識毒品危害，進而勇於拒絕毒品，有效防範毒品戕害青年學子，以建立你我無毒、健康、安全之優良社會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國際獅子會300E-1區第六專區、第十一分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瀛獅子會、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下營國中、國際獅子會300E-1區第五、六專區各分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各國民中學學生（含公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）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就讀臺南市各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三)國小中年級組：就讀臺南市各國民小學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

(書法書寫用具自備、比賽用紙由大會現場提供)。

七、書寫內容：大會指定(反毒標語)(書法作品須落款鈐印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（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412號）

九、活動時間：112年12月3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12時

（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至8時20分）

十、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各組人數額滿為止)

 每位收取報名保證金500元(當日完賽後退還)

線上報名：https://nodrug.nanyinng.org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5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十三、評審：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二)授獎名額：每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取一位、佳作5名、入選5名。

(三)得獎者於當日上午11時10分現場頒獎。

(四)所有作品一律不歸還，作品版權歸南瀛獅子會所有。

十四、敘獎：

(一)各組第一名(一位)：獎金2000元、獎狀乙紙、獎盃乙座。

(二)各組第二名(一位)：獎金1500元、獎狀乙紙、獎盃乙座。

(三)各組第三名(一位)：獎金1000元、獎狀乙紙、獎盃乙座。

(四)各組佳作各5名：獎狀乙紙、紀念品乙份。

(五)各組入選各5名：獎狀乙紙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利用寓教於樂的方式，教育民眾認識毒品危害，提升反毒知能，進而勇於拒絕毒品，並透過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壓力，增加生活樂趣，以減少接觸不良場所的機會，降低施用毒品風險。

十六、活動流程表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或演出者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：00-08：20 | 報到 | 臺南市南瀛獅子會 |
| 08：30-09：30 | 書法比賽 | 臺南市南瀛獅子會 |
| **比賽結束****評審開始進場評比****(得獎名單於臺南毒防FB公布)** | 臺南市南瀛獅子會評審委員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|
| 08：00-10：30 | 參與設攤宣導活動(同步退場並整理場地) | 臺南市南瀛獅子會及志工 |
| 09：40-09：50 | 開場表演 | 待定 |
| 09：50-10：10 | 反毒宣導互動活動 |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|
| 10：10-10：50 | 長官及貴賓致詞暨頒發感謝狀 |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市長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蘇世斌局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廖宗山局長臺南市南瀛獅子會長官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楊永華校長 |
| 10：50-11：10 | 現場揮毫 | 評審老師 |
| 11：10-12：00 | 頒獎 |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市長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蘇世斌局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廖宗山局長臺南市南瀛獅子會長官 |
| 12：00- | (活動結束) | 全體工作人員 |
| 上午8時至11時同步由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設攤宣導 |